

三、請貴局加強查察並以教師約集班上學生補習為首要重點。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有關查訪教師約集學生於校外補習乙案，本府教育局於接獲民眾檢舉事實後，即由本府教育局督學室率同其他業務相關科室同仁前往查訪。惟民眾檢舉雖多，但部分為捕風捉影，或未指明具體之時間與地點，以致本府教育人員疲於奔命而無實際查訪成效。

二、有關建議本府教育局加強查察以教師約集班上學生補習為首要重點乙節，本府教育局已錄案研處辦理。又本府教育局為因應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全面實施後，需全面精進本市國中教育生態，消弭學生校外補習風氣乙節，亦已列入改善重點項目之一，務期導引教育生態之變革，降低學生校外補習之風。

四十四

質詢日期：九十年七月九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對於低收入戶認定的申請困擾不但未主動協助甚至連被動查證都不願進行，而任由申請人必須自行向國稅局查證，並多次向市府承辦官員說明解釋，終於確認申請資料符合規定獲得補助費回溯權利，卻又被市府擅自將回溯月份設定在申請人申訴月份而非申請月份，市府對低收入戶申請人如此百般刁擾，馬市長是否安心？

說明：

一、雷丁財先生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向大安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低收入所規定的應備文件，後雖經程序駁回，但雷丁財亦已正補相關證件資料，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雷丁財應自提出申請之日開始，整個申請作業程序即隨之開始應無疑義，但卻因國稅局財稅資料「不符合申請規定而使審核程序停擺」。

二、雷丁財在獲知市府因財稅資料不符後，向市府多次提出說明與解釋，卻一直未獲市府重視，只好被迫自行至國稅局查證並向市府說明，而透過九十年三月十九日的申訴書，將所有財稅中心電腦出錯與認定差異的過程與相關公文提供市府，經審核正確財稅資料已符合低收入戶規定後，市府卻僅同意回溯至九十年三月份即提出申訴之月份，卻無法回溯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申請之月份？雖然社會局聲稱依據「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低收入戶申請，以申請人檢齊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核符合規定者生活扶助費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其所指「檢齊完整資料」應為申請人的申請表格與附件資料，不應包括申請人自行查證因國稅局電腦資料錯誤與市府承辦官員認定差異的所謂「完整資料」，因此就「檢齊完整資料」部份雷丁財先生應早已完備，社會局不該擅自擴大解釋所謂的「完整資料」範圍而損及民眾應有權益

三、雷丁財先生也提出於八十八年九月一日曾向大安區公所社會課提出育兒補助申請案，當時也類似此次申請低收入戶所遇財稅資料問題，但在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起補正財稅資料提出申覆後，大安區公所也將核准日期回溯至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依行政程序法第六條「平等原則」規定，對於本低收入戶申請案亦應如育兒補助案為相同之處理。故基於各項資料與證據顯示，財稅資料錯誤的過錯實不該由申請人承擔，市府更須立即依法將回溯月份更正到八十九年十二月份起開始補發費用。

四、市府對於類似申請案件，本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條規定，對申請人申請案件有利不利情形應一律注意，雷丁財的財稅資料因登載錯誤本應由市府社會局依行政一體之法理主動查察，並就有利部份主動予以審核，而不應僅採用「不利」部份而有損申請人權益，甚至市府在申請人提出說明後也應被動進行審核查證疑點才對，但市府對於雷丁財申請案不但未主動提供協助連被動協助查證都未做到，而任由申請人奔波國稅局、區公所、社會局查證錯誤資料與說明緣由，市府對於低收入戶的對待方式與審核過程必須要徹底改善，更不該如此刁難屬於弱勢的低收入戶民眾。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本府審核低收入戶申請案，係依據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提

供之最近一年度（八十八年度）之財稅資料、全戶實際工作收入及參考相關法令規定所得計算基準辦理。至家庭總收入之認定，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家庭總收入包括：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委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含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暨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一款：「以申請者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為依據，全人口之財稅資料為參考，如財稅資料與實際工作收入不符時，申請人應提供薪資證明憑核。」已有明定。

二、有關大安區居民雷丁財君申請低收入戶乙案，查雷君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檢附全戶（含直系血親）戶籍謄本、其長子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調查表」向本市大安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低收入戶，該所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將雷君全戶人口資料辦理電腦鍵檔，並由本府社會局依程序代為向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雷君全戶（含雷君、其配偶、長子、長女及其父、母親共計六人）所得及動產、不動產資料，於九十年一月四日取得，經大安區公所審核，因全戶（含不同戶籍之直系血親）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不符合列低收入戶規定，另其全戶存款本金亦超過補助規定，該所以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北市安社字第〇九〇二三三三五〇〇號函復在案。雷君於九十年三月六日補附相關佐證資料，向大安區公所提出申復，經該所重新審核，除雷君檢附之九十年

二月二十七日向大安稅捐稽徵所辦理八十八年度註銷抵押利息所得稅重新核定書資料，已予採納，未予計算該收入外，因全戶所得仍超過規定，該所九十年三月八日北市安社字第○九○二○四四九一○號函復雷君否准其申請。復經周議員轉送本府社會局複核，該局依雷君九十年三月所提供之八十八年度註銷抵押利息所得稅重新核定書，及雷君母親與其姊簽立之信託契約書等資料重新審核，以九十年六月八日府社二字第九○〇六一五九○〇〇號函同意追溯自其補附相關佐證資料之月份（九十年三月）核予全戶第四類低收入戶，並按月核發家庭生活扶助費五、〇〇〇元在案。

三、有關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提供之財稅資料，乃本府社會局為辦理社會救助業務之所需，財稅資料之法定效力自不容置疑，如雷君認為財稅資料為稅捐機關登載錯誤，自宜舉證向原機關澄清並請求更正，另其母親利息所得之其中一筆係受其姊之信託乙節，其契約屬私人文件，自應由雷君自行檢附。

四、復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八條第二款略以：「……本市低收入戶申請以申請人檢齊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核符合規定者，生活扶助費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查雷君向大安區公所提出申請表格及附件資料，案經審核，因全戶所得不符合列低收入戶規定，予以否准，爾後其自行查調並提出向國稅局辦理八十八年度註銷抵押利息所得稅重新核定書，及補附其母親與姊間之信託契約與相關存摺內頁（迄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等資料，經本府社會局考

量雷君家庭需求，以站在對其「有利」之立場評估其父母及配偶之收入，重新審核其全戶收支比後，准予追溯自雷君檢齊完整佐證資料月份（九十年三月）起核准雷君全戶四人為低收入戶第四類，並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每月五、〇〇〇元，尚無違誤。

五、周議員關心市政，為民喉舌，至深感佩，爾後如有雅正，仍請不吝賜教。

四十五

質詢日期：九十年七月十日

質詢議員：陳義洲

質詢對象：停管處黃處長

質詢題目：請調降興中停車場月租費。

說明：興中停車場月租費三千八百四十元，比鄰近停車場收費都高，甚至高過家樂福停車場月租費三千元，月租費不合理，再加上經濟不景氣，停車率非常低，這是一種資源的浪費，為達到最高的經濟效益，請貴處降

低月租費，增加停車率，以造福鄉里。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查旨揭停車場自本（九十）年七月一日零時起正式收費管理，停車費率採最低費率級距（戊種計時費率），為每小時二十元，全月月票四、八〇〇元、停車場出入口週邊服務半徑三〇〇公尺範圍內設籍里民全月月票每月三、八四〇元（全月月票八折優惠）；另本停車場夜間十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止停車費率則採半價折扣優惠，為每小時十元，以資回饋當地里民停車。